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義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3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義秋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許義秋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9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20、1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則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義秋於本院

01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易卷第82至83、91頁)外，  
02 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03 四、論罪科刑：

- 04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5 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  
06 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  
08 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  
09 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10 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11 (二)被告上開所為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2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 13 (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4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5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  
16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公訴  
17 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本院  
18 無從認定被告有無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但仍得就被告可  
19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  
20 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及強  
22 制戒治執行完畢後，仍未徹底戒絕毒品，再犯本件施用第  
23 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足徵其戒毒之意志不堅；又被告前  
24 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2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素行難謂良好，就犯罪  
26 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應予以不利之評價；惟徵諸  
27 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暨施用毒  
28 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  
29 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30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  
31 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01 暨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清  
02 潔工、月收入為新臺幣2萬元許、無人須扶養、家庭經濟  
03 狀況勉持（見易卷第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

0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6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  
12 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秉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蘇 颺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項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531號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許義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6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9日執行完畢釋  
07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20、121號不起訴  
08 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  
0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24日某時許，  
10 在花蓮縣○○市○○街00巷0弄0號住處，以將海洛因及甲基  
11 安非他命一起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海  
12 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25日6時50分許，因  
13 其行跡可疑，為警在花蓮縣花蓮市南京街57巷9弄口為警攔  
14 查後發現其為毒品調驗人口，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檢驗  
15 結果檢出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義秋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共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28號）、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驗總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許義秋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03

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以一行

04

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屬一行為觸犯數罪

05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施

06

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07

三、依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

08

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2

檢 察 官 張立中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5

書 記 官 邱浩華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